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廖桂豐

被 告 侯瑞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確認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已向鈞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惟聲請人目前僅能從事大樓保全工作，家境困窘。且聲請人已屆退休年齡，隨時可能無法繼續工作，又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,000萬元，實無力支出如此高額之裁判費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資料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。此外，

01 聲請人所提起之上開訴訟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
02 悉勝負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
03 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
04 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李瓊華